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武宣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3-230070-GXWP

采购人：武宣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	7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武宣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LBZC2025-C3-230070-GXWP)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武宣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5-C3-230070-GXWP

项目名称: 2025 年武宣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2332500.00 元)

采购需求:

#### 01 分标

标项名称: 2025 年武宣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932750.00

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高风险区: pH 调节+叶面阻控+宣传指导, 结合水分管理技术措施治理生产障碍耕地 3000 亩。中低风险区: 叶面阻控+宣传指导, 结合水分管理技术措施治理生产障碍耕地 7000 亩,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分标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02 分标

标项名称: 2025 年武宣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样检测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333500.00

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主要在项目区内每 15 亩采集 1 个样品, 共 667 样。采样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 样品测定总 As、Cd、Cr、Hg、Pb、铜、锌、镍、硒等 9 项指标, 当稻米中总 As 含量超

过 0.35mg/kg 时测定无机 As，以及做检测结果分析，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分标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03 分标

标项名称：2025 年武宣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监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250.00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保障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和目标得以实现，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分标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01 分标：无。02 分标：需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03 分标：供应商需具备农林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7. 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分标，供应商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

评标顺序：01 分标→02 分标→03 分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告发布之时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入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请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商家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下载并安装（客户端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

p. ex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备份响应文件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7) 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并按系统提示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注：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宣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武宣县城北路 232 号

联系方式：韦站长 158782502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桂中大道东 251 号中汇金融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黄工 0772-601522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武宣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方式：0772-5214660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 话：0772-6015228

采购人：武宣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6.2	不允许分包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b>01 分标：</b></p> <p>1. 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者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年以后成立的新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b>02 分标：</b></p> <p>1. 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者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b></p>



	<p>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 年以后成立的新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02 分标：需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b>03 分标：</b></p> <p>1. 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者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 年以后成立的新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03 分标：供应商需具备农林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1.2	<p><b>报价文件</b></p> <p>1.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1.3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项目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格式自拟）；</p> <p>8.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15.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本次采购 范围内服务价款、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审计费、利润、项目措施费、保险、各类 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b>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b>）</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p>
17.1	<p>磋商保证金：无。</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p>其他文书、文件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4 款”。</p> <p>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p>负偏离要求：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u>无</u> 。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2-6015228，通讯地址：来宾市桂中大道东 251 号中汇金融大厦 10 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每个分标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收取，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收取。</p> <p>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的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河东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0110067500000365</p>
33.1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拟定的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p>

	<p>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li> <li>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li> <li>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li> <li>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li> <li>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li> </ol>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7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8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0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1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2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拟定的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1”。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

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来宾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

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2.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根据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详见附件2），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采购需求一览表

01 分标

预算金额（元）：193275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需求				
				实施内容	物资/人工	单位	数量	性能配置、技术参数及其它要求
1	2025年武宣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高风险区：pH调节+叶面阻控+宣传指导，结合水分管理技术措施治理生产障碍耕地3000亩	pH调节	亩	3000	<p>1. 高风险区：pH调节+叶面阻控+宣传指导，结合水分管理技术措施。 实施地点：二塘镇的甘岭村、麻碑村。 实施面积：共3000亩。</p> <p>（1）土壤pH调节。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在项目区种植区域pH值检测在5.5-6.5之间，施用钙镁磷肥每亩50公斤，调节土壤pH，在犁耙田前撒施；pH值小于5.5的田块，每亩施用75公斤，并分两次施用，其中约25公斤作追肥在孕穗期使用。选用的钙镁磷肥产品要求有肥料登记证书、产品符合《钙镁磷肥》（GB/T 20412-2021）标准。</p> <p>（2）叶面阻控剂。在所有任务面积区域种植水稻均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Si、硒Se、磷P等）或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Zn、铁Fe、锰Mn、铜Cu、硼B、钼Mo等），且是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2次，时间间隔至少7天，选择在下午4:00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时间喷，切忌中午时间喷施，喷施后如在4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项目区喷施叶面阻控剂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p> <p>（3）水分调控管理。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建议保持全程淹水3—5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p>
					叶面阻控	亩	3000	
					宣传指导	人	990	



							<p>（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6天一灌、5天一灌、4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水分管理应坚持“薄水插秧、深水扶秧、浅水分蘖、尽量淹水”的原则，可以在施分蘖肥的时候，保持1-2 cm的浅水，以薄水促分蘖，秧苗达到目标穗数的85%-90%。</p> <p>（4）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p> <p>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在项目实施区域内高风险区项目区指导990人。</p> <p>2. 实施物资要求：</p> <p>（1）钙镁磷肥：产品要求有肥料登记证书、产品符合《钙镁磷肥》（GB/T 20412-2021）标准。</p> <p>（2）叶面阻控剂：产品为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 Si、硒 Se、磷 P 等）或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 Zn、铁 Fe、锰 Mn、铜 Cu、硼 B、钼 Mo 等），且是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项目区喷施叶面阻控剂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p> <p>（3）物资使用要求：所有发放物资必须收集相关发放物资台账（包括实施照片、受益名单及村委盖章、公示等）。</p> <p>3. 项目实施要求：</p> <p>（1）监督检查：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每个实施阶段必须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管及检查指导。</p> <p>（2）根据《2025年武宣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p>
--	--	--	--	--	--	--	--

水分管理技术

亩 3000

							指导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每个实施阶段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管及监督检查。
			中低风险区：叶面阻控+宣传指导，结合水分管管理技术措施治理生产障碍耕地 7000 亩	叶面阻控	亩	7000	<p>1. 中低风险区：叶面阻控+宣传指导，结合水分管管理技术措施。</p> <p>实施地点：二塘镇的甘岭村、麻碑村，黄茆镇新贵村，桐岭镇马料村、和律村、良田村、仁汉村、大同村。</p> <p>实施面积：共 7000 亩。</p> <p>(1) 叶面阻控剂。在所有任务面积区域种植水稻均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 Si、硒 Se、磷 P 等）或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 Zn、铁 Fe、锰 Mn、铜 Cu、硼 B、钼 Mo 等），且是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时间喷，切忌中午时间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项目区喷施叶面阻控剂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p> <p>(2) 水分调控管理。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建议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水分管管理应坚持“薄水插秧、深水扶秧、浅水分蘖、尽量淹水”的原则，可以在施分蘖肥的时候，保持 1-2 cm 的浅水，以薄水促分蘖，秧苗达到目标穗数的 85%-90%。</p> <p>(3)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p>
				宣传指导	人	2310	
				水分管管理技术	亩	7000	

								<p>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p> <p>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在项目实施区域中低风险区域指导 2310 人。</p> <p>2. 实施物资要求：</p> <p>（1）叶面阻控剂：产品为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 Si、硒 Se、磷 P 等）或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 Zn、铁 Fe、锰 Mn、铜 Cu、硼 B、钼 Mo 等），且是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项目区喷施叶面阻控剂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p> <p>（2）物资使用要求：所有发放物资必须收集相关发放物资台账（包括实施照片、受益名单及村委盖章、公示等）。</p> <p>3. 项目实施要求：</p> <p>（1）监督检查：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每个实施阶段必须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管及检查指导。</p> <p>（2）根据《2025 年武宣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每个实施阶段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管及监督检查。</p>
--	--	--	--	--	--	--	--	---

**商务条款：**

-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付款方式：
  - 2025 年武宣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完成工作量的 50%后，由中标单位开具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即支付中标款额的 40%合同款；余下中标款额的 60%合同款，待项目验收完成，即按结合样品合格率和验收结果进行支付。
  - 项目总款额=核验确认面积×每亩中标价。当核验确认面积大于招标面积，取招标面积。
  - 计算办法。
- 样品合格率：≥90%，项目余款额=项目总款额-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
- 样品合格率：60%（含）—90%（不含），项目余款额=（项目总款额-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样品合格率÷90%。
- 样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项目余款额。

4. 售后服务要求

-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一年（相关标准大于一年，须按相关标准执行），质量保证期项目成果经国家或县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发生故障时标段项目承担单位售后服务人员能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项目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其他：如遇市领导等上级领导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特殊处理。

5. 验收标准：

-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相应的响应条款。

## 02 分标

预算金额（元）：3335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需求
1	2025年武宣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样检测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1. 实施内容：主要在项目区内每 15 亩采集 1 个样品，共 667 样。采样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样品测定总 As、Cd、Cr、Hg、Pb、铜、锌、镍、硒等 9 项指标，当稻米中总 As 含量超过 0.35mg/kg 时测定无机 As，以及做检测结果分析。</p> <p>2.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 1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采购单位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如果由农业农村局自行组织实施，只需检测评估第三方与农业农村局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 pH 仪测定为每天校正 pH 仪及现场测定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p> <p>3.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p> <p>4.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p> <p>5. 相关资质：具备土壤和食品的相关检测能力，通过 CMA 认证。</p>

**商务条款：**

- 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的合同款。
- 4. 售后服务要求
  -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发生故障时标段项目承担单位售后服务人员能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项目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 (2) 其他：如遇市领导等上级领导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特殊处理。
- 5. 验收标准：
  -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相应的响应条款。

### 03 分标

预算金额（元）：6625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需求
1	2025 年武宣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监理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实施内容：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保障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和目标得以实现。 2. 具备相关资质。
<b>商务条款：</b> 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的合同款。 4.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一年（相关标准大于一年，须按相关标准执行），质量保证期项目成果经国家或县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发生故障时标段项目承担单位售后服务人员能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项目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3）其他：如遇市领导等上级领导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特殊处理。 5. 验收标准：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相应的响应条款。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



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 低于成本报价。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太过低于采购预算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1）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派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2）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3）提供 2022 年以来至少 1 个类似项目合同以及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复印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不推荐该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01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 ÷ 某供应商评标报价) × 10 分。
2	技术分 (满 77 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内容 (满分 20 分)	对项目服务内容分析、对项目技术指标和规范分析、对项目成果要求分析、对项目实施重点分析、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等。 一档 (5 分)：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服务内容分析、对项目技术指标和规范分析、对项目成果要求分析、对项目实施重点分析、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等提供方案不全面，分析差的。 二档 (10 分)：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服务内容分析、对项目技术指标和规范分析、对项目成果要求分析、对项目实施重点分析、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等提供方案一般全面，分析一般的。

		<p>三档（15 分）：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服务内容分析、对项目技术指标和规范分析、对项目成果要求分析、对项目实施重点分析、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等提供方案较全面，分析较好的。</p> <p>四档（20 分）：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服务内容分析、对项目技术指标和规范分析、对项目成果要求分析、对项目实施重点分析、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等提供方案全面、分析切合实际、分析准确。</p> <p><b>注：未提供不得分。</b></p>
2.2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满分 30 分）	<p>一档（8 分）：基本能提供技术线路，实施技术方案基本能做到一区一策，一区一策（每区对策）基本具有操作性，实施方案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内容基本明显错误。</p> <p>二档（16 分）：技术线路易理解，思路较为清晰。实施技术方案较为能做到一区一策，一区一策实施技术方案对项目每个区域的认识较为深刻，一区一策（每区对策）较为具有操作性，实施方案较为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在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较为准确的基础上，提出技术解决方案，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内容表述较为清晰，较为无明显错误。</p> <p>三档（22 分）：技术线路易理解，思路清晰。实施技术方案能做到一区一策，一区一策实施技术方案对项目每个区域的认识深刻，一区一策（每区对策）具有操作性，实施方案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在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技术解决方案，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内容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p> <p>四档（30 分）：技术线路非常容易理解，思路非常清晰，实施技术方案能做到一区一策，一区一策实施技术方案对项目每个区域的认识非常深刻，每区对策符合该区情况，一区一策（每区对策）非常具有操作性，能有效指导项目实施，实施方案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在对项目实施重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完善的技术保障措施。在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切合实际的技术解决方案，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内容详细，表述非常清晰，无明显错误。</p> <p><b>注：未提供不得分。</b></p>
2.3	各种保障措施（满分 20 分）	<p>一档（5 分）：有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能达到验收标准。有进度计划编排，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能相呼应，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基本到位，各种保障措施基本无明显错误。</p> <p>二档（10 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较能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p>

		<p>进度计划编排线路较为清晰，材料物资投入计划较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有安全防护措施，有应急救援预案，有环境保护措施，保密措施，教能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表述较为清晰，无明显错误。</p> <p>三档（15分）：有质量保证措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进度计划编排线路清晰，材料物资投入计划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有安全防护措施，有应急救援预案，有环境保护措施，保密措施，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p> <p>四档（20分）：有质量保证措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进度计划编排科学、合理、可行，线路清晰，关键节点控制得力。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应急救援预案科学、有效，能有效防止项目实施的安全隐患。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保密措施齐全、完善，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内容详细，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p> <p><b>注：未提供不得分。</b></p>
2.4	后续服务（满分7分）	<p>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2分）：根据后续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对方案内容全部作出承诺。</p> <p>二档（4分）：根据后续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对方案内容全部作出承诺，能安排专业人员常驻项目所在地负责后续服务工作。</p> <p>三档（7分）：根据后续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对方案内容全部作出承诺的；能安排专业人员常驻项目所在地负责后续服务工作，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细致，针对项目后续工作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p> <p><b>注：未提供不得分。</b></p>
3	商务分（满分13分）	<b>评审因素</b>
3.1	履约能力分（8分）	<p>（1）拟投入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土壤学或栽培学或农学或生态学或植物保护或环境类等相关专业，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2）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土壤学或栽培学或农学或植物保护或环境类等相关专业，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个得2分。</p>

		<p>(3)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土壤学或栽培学或农学或生态学或植物保护或环境类等相关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个得 1 分。</p> <p><b>注：</b>以上拟投入人员可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也可提供聘任书及经拟投入人员本人亲笔签名的聘任人员承诺书。以上拟投入人员还须提供专业证明材料和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p>
3.2	业绩分（满分 5 分）	<p>供应商承担或者从事过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含农用地安全利用（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技术集成试验、重金属低积累水稻品种选育与筛选、各种水稻重金属叶面阻控剂试验、水稻土壤重金属调理或者钝化剂试验、农用地安全利用（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技术推广等的，每项得 3 分，两项及以上得 5 分。</p> <p><b>注：</b>须提供项目合同、成果登记或者奖励、正规发表的论文、省级及以上工作表彰等之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总得分=1+2+3		

## 02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p> <p>2. 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 ÷ 某供应商评标报价) × 10 分。</p>
2	技术分 (满 80 分)	评审因素
2.1	对项目需求服务的理解 (20 分)	<p>一档 (5 分): 基本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 服务措施一般, 并对实施过程可能出现的问题基本有解决思路, 结合本单位与本项目同类检测数据, 基本能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检测和分析, 优化检测方案一般的。</p> <p>二档 (10 分): 较为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 服务措施较好, 并对实施过程可能出现的问题较有解决思路, 结合本单位与本项目同类检测数据, 较能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检测和分析, 优化检测方案较好的。</p> <p>三档 (15 分): 准确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 服务措施好, 并对实施过程可能出现的问题有解决思路, 结合本单位与本项目同类检测数据, 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检测和分析, 优化检测方案好的。</p> <p>四档 (20 分): 非常准确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 服务措施非常好, 并对实施过程可能出现的问题有解决思路, 思路清晰, 结合本单位与本项目同类检测数据, 提供更能符合本项目的检测和分析, 优化检测方案优秀的。</p> <p><b>注: 未提供不得分。</b></p>
2.2	项目服务方案 (满分 20 分)	<p>一档 (5 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 围绕本地农产品生产特点和本项目监测参数, 检测项目无能力对照表, 提出内容差、可操作性差、服务实施方案差的。</p> <p>二档 (10 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 围绕本地农产品生产特点和本项目监测参数, 检测项目有能力对照表, 提出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服务实施方案一般的。</p> <p>三档 (15 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 围绕本地农产品生产特点和本项目监测参数, 检测项目有能力对照表, 提出内容较为完整、可行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服务实施方案。</p> <p>四档 (20 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 围绕本地农产品生产特点和本项目监</p>



		<p>测参数，有检测项目有能力对照表，提出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服务实施方案。</p> <p><b>注：未提供不得分。</b></p>
2.3	项目内部质量控制方案（满分 15 分）	<p>一档（5 分）：有项目内部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能达到验收标准，基本能把握本项目服务的技术重点；内部质量控制实施方案一般的。</p> <p>二档（10 分）：有项目内部质量保证措施，较能达到验收标准，较能把握本项目服务的技术重点；内部质量控制实施方案较好的。</p> <p>三档（15 分）：有项目内部质量保证措施，能达到验收标准，能把握本项目服务的技术重点；内部质量控制实施方案完整可行、科学合理。</p> <p><b>注：未提供不得分。</b></p>
2.4	项目抽样方案（满分 15 分）	<p>一档（5 分）：提出检测样品的抽样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的服务实施方案；</p> <p>二档（10 分）：提出检测样品的抽样方案，布局一般，内容较为完整、可行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服务实施方案；</p> <p>三档（15 分）：提出检测样品的抽样方案，包括抽样时间、抽样地点、抽样数量、品种的分布，布局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符合本项目抽检的服务实施方案。</p> <p><b>注：未提供不得分。</b></p>
2.5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满分 10 分）	<p>一档（3 分）：项目组有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质控人员，组长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相关专业检测和质控人员 5 人以上并具备 2 年或以上检测经验。</p> <p>二档（6 分）：项目组有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质控人员，组长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相关专业检测和质控人员 8 人以上并具备初级或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具有 3 年或以上检测经验）。</p> <p>三档（10 分）：项目组有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质控人员，组长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相关专业检测和质控人员 10 人以上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具有 5 年以上检测经验）。</p> <p><b>备注：</b></p> <p>①拟投入项目的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成员，相关专业指农学、食品、检验或化学类专业；</p>

		<p>②以上拟投入人员可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③以上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均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④少提供或所提供相应的材料无法评定的均不得分。</p>
3	商务分（满分 10 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及信誉分（10 分）	<p>1. 供应商承担过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及类似项目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p> <p>2. 信誉及证书（满分 4 分）</p> <p>（1）供应商通过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 ISO/IEC17025 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证书并加盖电子签章）</p> <p>（2）供应商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得 1 分。（提供证书并加盖电子签章）</p>
总得分=1+2+3		

### 03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p> <p>2. 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 ÷ 某供应商评标报价) × 10 分。</p>
2	技术分 (满 72 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15 分)	<p>一档 (1 分): 对本项目的项目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任意一项未描述的。</p> <p>二档 (5 分): 对本项目的项目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有简单描述, 认识不充分的。</p> <p>三档 (10 分): 对本项目的项目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有较详细的描述, 有较详细的认识, 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工序都能根据经验等较详细阐述。</p> <p>四档 (15 分): 对本项目的各分项项目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描述清晰, 有针对性, 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每一道工序都能根据经验等较详尽的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的。</p> <p><b>注: 未提供不得分。</b></p>
2.2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满分 15 分)	<p>一档 (1 分): 质量工作任务、控制方法及措施、质量控制、预控措施 (质量通病预防) 任意一项未描述。</p> <p>二档 (5 分): 质量工作任务有简单阐述, 提出的控制方法及措施不合理可行, 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有不科学, 预控措施 (质量通病预防) 不足。</p> <p>三档 (10 分): 质量工作任务阐述清晰, 基本准确, 提出一定的控制方法及措施, 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有一定可行性及合理性, 有足够的预控措施 (质量通病预防)。</p> <p>四档 (15 分): 质量工作任务阐述到位, 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方法及措施, 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切实可行, 有足够、可靠的预控措施 (质量通病预防), 切合实际。</p> <p><b>注: 未提供不得分。</b></p>
2.3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满分 15 分)	<p>一档 (1 分): 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任意一项未描述。</p> <p>二档 (5 分): 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不合理, 无法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 预控方法及手段不明确。</p>

		<p>三档（10分）：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基本合理，能体现一定的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有进度控制要点、保证措施，有违约承诺，可行性一般。</p> <p>四档（15分）：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较合理，能体现较为详细的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较明确，有较为详细的进度控制要点、保证措施，有违约承诺，并切实可行。</p> <p><b>注：未提供不得分。</b></p>
2.4	环境保护措施 (满分12分)	<p>一档（1分）：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未提供的。</p> <p>二档（3分）：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较差，缺乏科学性，可行性。</p> <p>三档（7分）：有较科学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p> <p>四档（12分）：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科学；措施得力。</p> <p><b>注：未提供不得分。</b></p>
2.5	履行安全职责 措施（满分15分）	<p>一档（1分）：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未提供的。</p> <p>二档（5分）：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不健全，措施不可靠。</p> <p>三档（10分）：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基本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可行性高，能有效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p> <p>四档（15分）：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项目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p> <p><b>注：未提供不得分。</b></p>
3	商务分（满分18分）	<b>评审因素</b>
3.1	拟投入人员分 (满分9分)	<p>1. 总监理工程师配备要求（满分4分）</p> <p>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需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p> <p>（1）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p> <p>（2）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得2分。</p> <p>2. 拟投入团队中监理工程师配备要求（满分3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具备全国注册执业资格或广西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3分。</p> <p>3. 监理员配备要求（满分2分）</p> <p>拟投入监理员：具有初级以上（含初级）专业技术职称；须持有国家建设</p>

		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的，每人得1分。（满分2分）  注：附资格证书（含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件，以上人员不可重复计分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3.2	业绩分（满分9分）	供应商完成或承接过同类监理项目的每个得3分，满分9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总得分=1+2+3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供应商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3. 评标顺序：01分标→02分标→03分标。

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注：在项目评审中，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本项目本分标中取得本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在接下来的分标中不能再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但能参与接下来分标的评审，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接下来的排名中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应顺取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在前分标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应顺取第三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中标候选人推荐按01分标→02分标→03分标分标顺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01 分标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 年以后成立的新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分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_\_\_\_\_（分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分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分标）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02 分标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年以后成立的新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02 分标：需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分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分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分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分标）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03 分标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年以后成立的新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03 分标：供应商需具备农林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分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_\_\_\_\_（标的名称）\_\_\_\_\_（分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分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分标）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格式后附）

1.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投分标：\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单项小计（元）
1				
...				
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分标）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项目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项目服务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格式自拟）；

8.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 政 府 采 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_\_\_\_\_
- 2、服务数量：\_\_\_\_\_
- 3、服务内容：\_\_\_\_\_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详见报价表）。

### **第三条 完成时间及地点**

- 1、完成时间：\_\_\_\_\_
- 2、交付地点：\_\_\_\_\_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_\_\_\_\_。
- 2、资金来源：\_\_\_\_\_。

### **第六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

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2‰违约金，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2‰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质量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